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第 3/2015 号决议

### 关于全球信息系统愿景和工作计划

#### 管理机构，

忆及其此前关于全球信息系统的决定，尤其是第 10/2013 号决议；

还忆及第 17 条的全球信息系统与第 13.2.a 条提及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意到国际条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组织作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监护人的作用；

承认需要按照适用法律，促进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信息的记录与传播，推动研究、植物育种及培训；

感谢在 2014—2015 两年度德国政府为全球信息系统专家磋商会提供资金支持，以及西班牙政府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分析工具提供支持；

1. 通过分别列于附件 1 和附件 2 的愿景和工作计划；
2. 决定建立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列于附件 3。视资金到位情况，在 2016—2017 两年度，该委员会将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3. 要求秘书实施根据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制定的工作计划，还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每届例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以及适当时根据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对工作计划进行审查的建议；
4. 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资源，落实工作计划中提出的一系列试点活动；
5. 注意到秘书处参加了 DivSeek 倡议联合促进组，以便在充分尊重《条约》条款的前提下与全球信息系统形成合力，并要求秘书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6. 还要求秘书请 DivSeek 利益相关方报告 DivSeek 倡议基础技术对《条约》目标的影响，并就此汇编一份综述报告，提交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审议；

7. **要求**秘书和缔约方继续采取措施，支持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开发和转让信息技术并进行数据分析的国家和区域计划，如 CAPFITOGEN（拉美加强国家植物遗传资源能力计划）和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为附件 2 详述的工作计划提供支持；
8. **鼓励**秘书和缔约方促进在现有信息系统及国家和区域信息网络之间，以及与多边系统的活动和利益分享基金资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记录项目，只要其按照《条约》条款运作，形成合力并建立联系；
9. **要求**秘书视为可获得的资源而定，按照第 17.1 条的规定，根据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设计一个监测和评估全球信息系统实用性及成效的机制，并向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草案；
10.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汇报上述情况。

## 附件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愿景**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对现有系统加以整合和提升，创建信息和知识全球门户，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管理和利用能力。

如《国际条约》所预见的，建立真正有效的全球信息系统需要加强现有系统，建立新的系统和倡议以弥补空白；加强系统间互联互通；提供统领机制，确保能够方便地获取所提供信息和服务。这转化为下列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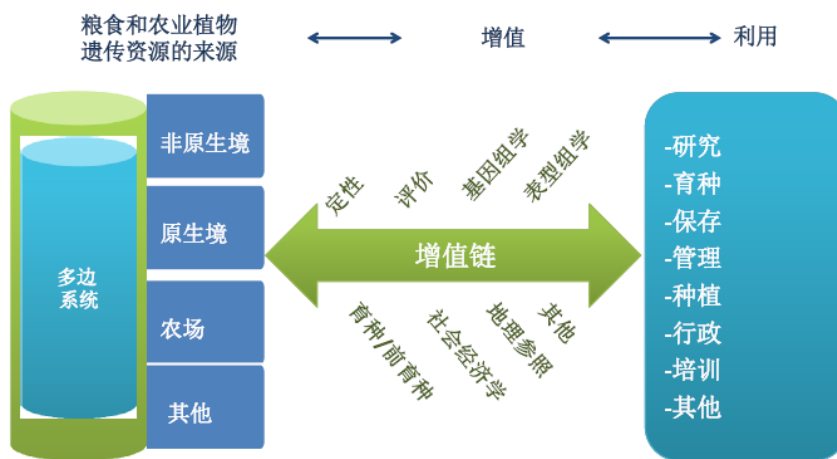
- 1-创建一个基于网络的平台，提供以用途为导向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门户；
- 2-提供全面概览，推动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来源及相关信息的获取；
- 3-提供清晰的原则、技术标准和适当工具，促进和推动现有系统之间的交互操作，支持这些系统按照《条约》原则和规则运作；
- 4-提高用户获取、分享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权利和义务的透明性，并确立在全球信息系统内履行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方式；
- 5-创造机会，加强沟通以及国际和跨学科协作，增加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知识，并增加这些资源的价值；
- 6-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会，加强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信息和知识的保存、管理和利用，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7-建立一个评价全球信息系统进展并监测其实效的机制。

## 附件 2

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2016—2022 年）

本工作计划最初为期六年，采取分阶段方式实施并通过预算外捐款提供资金。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价值链展示了三要素的构成和联系。三要素分别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来源、增值和利用。



### 1. 创建一个基于网络的平台，提供以用途为导向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门户

- a. 为建立平台打造技术基础设施；
- b. 向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其他组织学习有关建立全球门户网站的经验；
- c. 明确针对目标群体的使用案例情境，建立相关机制获得目标群体的反馈意见；
- d. 建立全球门户网站原型，征求用户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材料的反馈意见。

### 2. 提供全面概览，推动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来源及相关信息的获取

- a. 创建信息、知识及其他材料来源索引；
- b. 加强基因库及其他提供者利用传统和现代方法对其所持有材料进行记录的能力，并推动他人按照《条约》条款获取该信息和遗传资源；
- c. 促使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接受者，根据其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6.9条下的义务，按照适用法律，向多边信息系统提供其利用所接受材料开展的研发活动产生的所有非保密信息；
- d. 允许在样本层面迅速获取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中现有材料的信息；
- e. 加强制定国家和区域清单、建立信息系统和网络的能力。

### **3-提供清晰的原则、技术标准和适当工具，促进和推动现有系统之间的交互操作，支持这些系统按照《条约》原则和规则运作**

- a. 为应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永久唯一标识符制定共同标准，为推动数字对象标识符的采纳制定运行机制；
- b. 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编制进阶培训和能力建设材料，包括电子课程材料；
- c. 根据其他部门现有经验，提出数据和元数据共同标准建议并制定进一步标准（如针对表型数据）；
- d.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采取开放数据和标准相关的其他倡议建立功能性联系；
- e. 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的相互可操作性所需的技术标准。

### **4-提高用户获取、分享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权利和义务的透明性，并确立在全球信息系统内履行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方式**

- a. 对根据《条约》条款尤其是第 12 条和第 13 条获取、分享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的机制、组织、政策和法律要素进行分析；
- b. 了解《条约》其他部分所开发模型的适用性和影响，如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及 DivSeek 等倡议。

### **5-创造机会，加强沟通以及国际和跨学科协作，增加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知识，并增加这些资源的价值**

- a. 发现和创造工具、机制和机会，与伙伴及系统用户开展沟通与合作（媒体、邮寄名单等）；
- b. 针对一系列广泛的用户和验证方法，有侧重点地开展调查；
- c. 加强利益相关方之间的联系，集中力量研究与其共同选定的高度优先种质。

### **6-增加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会，加强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信息和知识的保存、管理和利用，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a. 宣传和支持区域会议以及针对新技术和主题而召开的学术会议；
- b. 推动对能力建设培训材料的获取；
- c. 与相关伙伴合作，支持为工作人员开展分类学、信息管理、生物信息学等方面的培训；
- d. 建立相关机制，创造跨机构培训机会（针对培训师的培训以及配对服务）；
- e. 为未来的基因库管理人员开展培训；
- f. 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相关技术；
- g. 按照《条约》规定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提高全球信息系统利益相关方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认识。

**7-建立一个评价全球信息系统进展并监测其实效的机制**

- a. 在门户网站上建立一个信息反馈机制，以便评价全球信息系统的实用性和成效；
- b. 推动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用户和提供者就全球信息系统的实用性和成效定期进行磋商。

## 附件 3

**第 17 条科学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目 标

管理机构就建立和加强全球信息系统提供指导，在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推动针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科学、技术、环境事项交流信息。

科学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应就以下事项为秘书提出建议：

- 针对管理机构通过的全球信息系统及其组成部分的开发和部署提出一般性建议；
- 发现可对系统产生潜在影响的新工作领域；
- 为全球信息系统选择试点活动，并根据秘书要求，选择其他能够维持全球信息系统运行和工作计划进一步更新的倡议和行动。

特别是，委员会应就以下事项向秘书提出科学建议：

1. 全球信息系统作为推动针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科学、技术和环境合作事项提出建议的机制的效力和效率；
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交流、公共专业知识转让及科技合作；
3. 管理机构建议的全球信息系统及其工作计划的科技内容；
4. 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倡议的合作，包括与《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机制的合作；
5. 推动在国家一级实施全球信息系统和建立利益相关方平台的方法；
6. 《条约》所有活动的科学、技术和环境合作及带来的好处，包括多边系统、获取和利益分享以及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视资金到位情况，委员会每两年度将召开两次会议。

构 成

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 每个区域最多两名科学专家，由管理机构的相应区域副主席提名；
- 由秘书任命的另外 10 名科技专家，包括各区域和利益相关方建议的专家，需酌情考虑所需技术专长范围和区域平衡。

成员遴选应考虑其科学专长及其对全球信息系统和《国际条约》的了解，同时考虑具备以下专业和深入的专业知识：生物信息学和分子遗传学；“组学”，特别是基因组学、表型组学和蛋白组学；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环境和地理空间数据的管理；科学、分类学、作物野生亲缘种、基因库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非原生境和农场保存以及技术合作；能力建设；系统整合、信息交流和数据共享；相关国际法中公正和公平的利益分享和法律专长；与其他组织、机构和倡议的伙伴关系。

委员会应从其专家中选举产生委员会共同主席。

《国际条约》秘书处将负责推动委员会工作并向管理机构汇报。

委员会的任务和构成可由管理机构在第七届会议上重审。